

法学新编

元三著

F

AXUE XIN BIAN

中国青年出版社

法 学 新 编

元 三 著

中国青年出版社

封面设计：韩 琳

法 学 新 编
元 三 著

*

中国书店出版社 出版 发行
太阳宫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787×1092 1/32 15.25印张 2插页 332千字
1988年4月北京第1版 1988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8,000册 定价3.15元

目 次

卷首献辞 1

青年与法学 (2) 学习马克思主义法学的
意义 (8) 学习马克思主义法学的方法 (12)

一 以法为主要研究对象的科学 14

——法学

什么是法学 (14) 中国法学的历史发展 (19)
欧洲古代和中世纪的法学 (27) 西方资产阶级法
学 (35)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诞生是法学领域中的
伟大革命 (46) 我国法学战线面临的形势与任务
(58)

二 从“上帝诫命”到“阶级意志” 61

——法的起源与本质

关于法的起源的种种学说 (61) 马克思主义对于
法的起源的正确答案 (65) 法的外部特征 (74)
法的内在特征 (81) 法的作用 (86) 法的
渊源 (89)

三 “法与时转则治” 91

——法的历史形态

法的历史类型的涵义 (91) 奴隶制法的本质和特
征 (94) 封建制法的本质和特征 (101) 资
本主义法的本质、特征和原则 (108) 社会主义

法的产生及其继承性(118)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123) 社会主义法的作用(130)

四 有形的法和无形的法135

——法律制度与法律意识

什么是法制(135) 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
(139) 民主与法制(144) 立法制度(150)
司法制度(156) 违法及其法律责任和法律制
裁(162) 法律关系(164) 法律意识(168)

五 治国安邦的总章程174

——宪法

什么是宪法(174) 宪法小史(181) 国体
(189) 政体(194) 国家结构形式(201)
经济制度(207)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214)
国家机构(225)

六 规定犯罪和刑罚的法律229

——刑法

刑法的概念和历史发展(229) 犯罪、犯罪原因和
刑事责任(234) 犯罪构成(241) 刑罚的演变
和种类(247) 量刑古今概观(253) 各类犯罪
的特点和范围(258) 当前我国青少年犯罪的趋势、
原因、特点和预防(265) 青少年易犯的几种罪
(270)

七 调整财产关系的杠杆278

——民法

什么是民法(278) 民事法律关系及其产生 变

更、消灭的根本事项 (285) 所有权 (294)
债权 (301) 知识产权 (308) 人身权 (316)
继承权 (317)

八 社会细胞的构成与稳固325

—— 婚姻法

婚姻家庭制度和婚姻家庭立法 (326) 我国现行
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334) 结婚制度 (344) 家
庭关系 (353) 离婚制度 (358)

九 调整劳动关系的法律369

—— 劳动法

什么是劳动法 (369) 劳动法的历史发展 (374)
劳动法的基本原则 (378) 劳动合同 (384)
劳动报酬 (389) 工作时间与休息时间 (392)
劳动保护与劳动保险 (395) 职业培训 (396)
劳动纪律 (398) 民主管理、劳动争议以及对执行
劳动法的监督和检查 (401)

十 打官司程序的法律 (上)403

—— 刑事诉讼法

什么是刑事诉讼法 (403)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
则 (406) 管辖、回避和辩护制度 (410) 证
据 (414) 强制措施 (416) 立案、侦查、提
起公诉 (419) 审判 (424) 执行 (429)

十一 打官司程序的法律 (下)432

—— 民事诉讼法

打民事官司程序的法律 (432) 民事官司到哪些

衙门去打 (435) 民事官司参加人 (437) 证
据、期间、强制措施和诉讼费用 (440) 第一审程
序 (442) 第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 (447) 执
行程序 (449)

十二 协调国际关系的法律规范453

——国际法

什么是国际法 (453) 国际法的主体 (458)
国家领土 (462) 国家居民 (466) 外交机关
(469) 国际条约 (472) 国际组织 (473)
国际争端 (476)

后 记

卷首献辞

人类社会进入二十世纪八十年代，是科学技术蓬勃发展的年代。举世瞩目的新的世界性的技术革命正在兴起。有人说它是“第三次浪潮”，有人说它是“第四次产业革命”。这种概括、称呼是否妥当姑且不论，但有一点是有目共睹的，即以信息技术为主导的一系列新技术、新产业的出现，诸如可在每分钟内进行亿次至几十亿次计算的电子计算机的制造成功，载人宇宙飞船继登月之后在星际之间新的旅行，原子能的广泛利用，生物遗传工程的推进，机器人的活跃于车间、矿山、码头乃至柜台、家庭，光导纤维，海洋开发，等等，都标志着人类文明跨入全新的划时代的历史阶段。

近代以来，自然科学以技术科学为中介应用于生产，成为直接的生产力，已几乎没有争议。而在新时代，现代技术科学发展包含着传统的科学技术与新兴的智能技术两大部分。从智能技术中形成的系统工程使社会科学有可能通过它应用于生产而成为直接生产力。

新时代对我国青年一代提出了新的要求，使青年人的素质中形成一些新的特点。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若饥似渴地追求各门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知识，刻苦钻研科学技术，就是特点之一。小学校里的娃娃们都在操纵自己编制的程序进行计算机表演了，小发明已在国际上得奖

了，何况青年人呢。神州大地普遍掀起的青年“振兴中华”读书热，就是一个可喜的征兆。

对于青年人有关当代各门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求知欲，社会各有关部门都应该了解、激励、组织和引导，并提供适当的丰富的读物。所谓智力投资、开发智力，这是一个巨大的渠道，同时，也是社会主义建设百年大计的基础环节。做好这项工作是一本万利、泽及子孙的事。

青年与法学

青年人对当代科学各学科的认识如何？有人做过一个书面调查，开列了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各个学科。调查结果说明，大部分青年人对大部分学科的理解是正确的，但也有相当一部分青年对某些学科理解肤浅，乃至根本缺乏理解。有些青年对法学的理解就是如此。

如有位青年在“法学”一栏内写道：“哲学、历史使我的头脑由愚钝变为聪慧，文学、艺术使我的生活由枯寂变为活泼，数理化使我的双手由笨拙变为灵巧，但我不明白我为什么一定要学习法学。不学法学，我照样能吃饭、睡觉、工作。而且，法学似乎是一门枯燥乏味的学问，我读完十部长篇小说，也很难读完一本法学概论。我无志去当法学家，也不想去当法官或律师，还是让有志当法官、律师和法学家的青年去读法学吧。”

这位青年朋友对于法学的看法是坦率的，很能代表现代社会上相当多的一部分青年人的看法。这种看法中有三个问题是似是而非的。我们有必要同他促膝共谈心，疑义相与析：（1）青年人的生活、学习、工作和劳动，同法学不搭界吗？（2）不想当法官、律师、法学家，就不必学习法学了吗？（3）法学是枯燥无味的吗？

法学与每个公民，特别是与每个青年的关系至为密切。

人类自进入阶级社会、建立国家之后，每个人在日常生活中都要和法律打交道。人们从呱呱落地起，乃至从娘胎中起，就和法律发生关系，在一定的法律关系中生活，享有一定的权利，并承担一定的义务。无论自己意识到或没有意识到，愿意或者不愿意，这种关系都是客观存在的。你是奴隶的儿子，在娘胎中就注定生下来后是奴隶，你是自由民的儿子，在娘胎中就注定生下来后是自由民；你是长子就有继承父亲官位、财产的权力，你是次子、庶子，就不一定了。父母与子女、夫与妻关系被法律确认，谁要不承认，就要受到制裁。距今四千年前的《苏美尔亲属法》规定，自由民的儿子不承认其父者，“则应髡彼之发，加之以奴隶之标记，并卖之以易银。”父亲不承认儿子者，则父亲“丧失房屋与围墙”。妻不承认丈夫的，“则应投之于河”。夫不认妻的，“则彼应给银半明那”。同时代的埃什嫩那国王俾拉拉马的法典，对大麦、植物油、羊毛、盐、蜜等物价，租物费、雇工费、债务、婚姻、伤害、牛狗伤人伤畜等都做了规定。当然，最主要的是每人的阶级地位如何，都被法定。古巴比伦的《汉穆拉比法典》规定奴隶不承认自己的地位要被摧残肢体，藏匿别人逃奴的自由民要被处死。我国最早的成文法典《周礼》对社会上各种人的阶级地位，对仕农工商的职责，以及生产、交换等关系，都做了详细规定。

在日常生活中，在学习、工作、劳动、娱乐中，只要不是象鲁滨逊那样一个人生活在孤岛上，人们之间不可避免地要发生关系，同时，相互间对各种事物、行为、问题产生不同的看法、说法、做法，并由此引起矛盾，乃至冲突、斗争。对人们相互间关系上以及看法、说法、做法上的差异与矛

盾，就要有评判是非曲直的标准。这种标准，一是道德，二是法律。道德靠舆论的谴责力推行，法律则靠强制力推行，违者要受到制裁。法律是一种行为的规矩，俗所谓“格”或“圈”。它对每个公民都适用，当然也对每个青年都适用。没有这种规矩，每个人，当然也包括每个青年人就无法正常生活、学习、工作、劳动、娱乐了。设想，你正在家中睡觉或吃饭，有人突然冲进来，抢走你的被褥或饭碗，你正在课堂上学习，突然有人跑进来大喊大叫，你正在工作，突然有人从背后给你几拳，别人硬要用刀子逼你同他建立恋爱或婚姻关系，你还能正常吃饭、睡觉、读书、工作吗？

法律这个行动的规矩，在旧社会都是剥削阶级制定的。尽管也有太平天国、巴黎公社那样由被剥削阶级制定的法律，但凤毛麟角，而且昙花一现，没有形成一套体系。我国只是到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革命建立人民政权以后，才开始了人民制定法律的新时代。社会主义的法律同社会主义国家的政权、军队一样，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对于胜利了的人民，包括广大青年在内，这是如同布帛菽粟一样不可离开须臾的东西，是一个护身的法宝，是一个传家宝。因为没有社会主义法律的保障，国家赋予每个公民的民主权利就要遭到侵犯，社会的正常生产秩序、工作秩序和生活秩序就要遭到破坏。这样的大事，同每个公民有关，也同每个青年有关。

法律既然是评判人们日常行为是非曲直的标准，每个公民，特别是每个青年都应懂得这个标准，懂得各种法律规定了些什么，即规定了哪些行为是准许的，哪些行为是禁止的。懂得法律规定，你就可以在日常立身行事中，正确行使自己的公民权利，履行公民义务，做到从心所欲不逾矩。否

则，你对法律规定不了解，就是俗称的“法盲”，盲目行动，就会经常逾矩，出格，出圈，也就是干出违法犯罪的事来，受到法律制裁。

据司法统计学所提供的数据，在当前大部分的违法犯罪活动中，青少年占的比数为最高。美国兰德公司的琼·彼得西利亚和她的同事曾对五十名惯犯的犯罪生涯进行了详尽的研究，发现这些积习成性的罪犯中最活跃的犯罪时期大致是十六岁至二十二岁之间。上海某区法院对一年中杀人案件进行统计，青少年作案者竟占百分之七十六。他如偷窃、斗殴、流氓犯罪，青少年占的比重也居首位。之所以出现这种现象，除了因青少年的生理、心理特点决定他们易受社会各种不良因素的影响外，尤为重要是青少年对法律的无知。因为有许多青少年在受到不良因素影响而变化时，头脑中根本不懂这是在走向违法犯罪的深渊。若懂得，可起某种程度的自我警戒、防止作用。一九八三年，在上海某中学里发生了这么一件事。一位中学生把瓜子带到学校里，分给班级同学吃。待快吃完时，一位同班同学从外而入，大声责问：“为什么我没得吃！”还未等该生回话，当胸给该生一刀，该生血流如注，不久死亡。行凶者吃了官司，懊悔地说：“我根本不懂捅刀子会犯法。”福州郊区有位二十岁的在押犯冯祚虎，在狱中写的一份犯罪原因回顾中写道：“我是在党的阳光照耀下的一代青年人，但是法制在我二十岁的年龄里没有看到过，没有教育过。我读了八年书，都没有上过法制教育课，走上工作的四年中，没有受到一次法制教育，在我的思想头脑里，法制不占重要位置……”

上述事例是有典型意义的，它们以铁的事实向我们提醒，在人民群众中，特别是在青少年中介绍法学知识，进行

法制教育是何等的重要。同时也提醒，作为每个公民，特别是青少年自己，积极主动地学习法学知识，接受法制教育，培养法律意识，加强法制观念是何等的重要。

遵守宪法和法律是每个公民的光荣义务，对于青少年也不例外。毛泽东曾经指出：“我们要求所有的人都遵守革命法制”，“一定要守法，不要破坏革命的法制。”^①周恩来也曾指出：“必须教育全体人民遵守宪法和法律，以保证表现人民意志的法律在全国统一施行。”^②因此，每个公民，特别是青年公民，都要经常用宪法和法律规定对照检查自己的言行，是否符合法律规范，是否符合人民利益。

要守法，就要知法；要知法，就要学法。这绝不仅仅是法官、律师、法学家们的事，而是全体公民的事。这应该成为全体公民的自觉要求。

学法，要从青少年开始，并且重点在青少年。中国共产党的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指出：“要在全体人民中间反复进行法制的宣传教育，从小学起各级学校都要设置有关法制教育的课程，努力使每个公民都知法守法。”法制教育必须从小抓起。我国现有在校青少年将近两亿人，其中，小学生一亿三千五百五十万，中学生四千五百五十万。在中小学普及法律常识，努力使每个学生知法守法，养成遵守社会公德的习惯，不仅是综合治理社会治安、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的根本措施，也是社会治安和社会风气根本好转的基础工作。是关系到国家前途、民族兴衰的大事。除在校青少年外，对社会其他岗位上的青年人也要继续进行法制教

① 毛泽东：《在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会议上的讲话》（1957年1月27日）。

② 周恩来：《政府工作报告》（1954年9月23日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育，并较深入、系统地学习一些法学知识，这对搞好各自职业岗位的工作将大有助益。无数事实证明，法学教育、法学修养、法律知识是培养现代化建设人才的重要内容，或者说是不可缺少的方面。

法学是枯燥的吗？答案有两条。其一，某些法律条文，某些法律理论文章，的确没有文学、艺术作品那样学起来有趣，但是，我以为这只是局外人在法学的大门外见到的表面现象。正如站在数学、物理、化学等学科大门外的人的直观感觉一样。当你跨过门槛，步入法学的殿堂的时候，你就会觉得许多原本感到枯燥的法律条文就象音乐的音符、美术的线条一样，变幻出无比生动的图景和意境。就拿保存得相当完整的古老奴隶法典《汉穆拉比法典》来说吧，它是古代东方史、古代人类文明的最宝贵的史料之一。透过法典的条文、序言和结语，巴比伦奴隶社会的最重要的特征，当时的奴隶主、自由民、奴隶们是怎样生活的，被反映出来，可以引起人们形象生动但又有根有据的极其丰富的联想。该法典共二百八十二条，其中许多都可拍成电影或写成小说。如其第二条：“倘自由民控自由民犯巫蛊之罪而不能证实，则被控犯巫蛊之罪者应行至于河而投入之。倘彼为河所占有，则控告者可以占领其房屋；倘河为之洗白而彼仍无恙，则控彼巫蛊者应处死；投河者取得控告者之房屋。”这是所谓以“神的裁判”方式判案。读着此条，你可以想象到，在被巴比伦人视为神河的幼发拉底河岸上，裁判者，原告与被告，围观者，裁判的组织与进行情况。再如该法典中有许多条款是关于夫妻间权利与义务的，这反映了从群婚向一夫一妻制过渡的痕迹。其二，现代法学是一门有着庞大体系、广泛范围的学科，绝不仅仅是限于法律条文和一些理论文章。它也是一

门实践的学科，一旦和现实社会生活联系起来，就变化无穷。如其中侦察学、法医学，就可包罗全世界一切侦探小说的基本规律。只要我们能坚持在法学的海洋上泛舟不辍，我们就会发现它的广袤无垠，胜景叠连，一座座深隐着知识宝藏的“基度山”将为我们所有。

学习马克思主义法学的意义

法学有着极其丰富的内容。学习法学，重点要学习马克思主义法学，特别是有关社会主义的法律知识。

马克思主义法学是整个马克思主义学说的有机组成部分，是无产阶级世界观的有机组成部分。不仅党、政、军领导干部、法律工作者要学习它，而且每个社会主义新时代的青年人都应学习它。

对于青年人来说，学习与不学习马克思主义法学，大不一样。

(1) 学习马克思主义法学，可以帮助我们确立科学的法律观，并借助于这种科学的法律观深刻观察社会发展的规律，国家与法发展的规律，充分认识社会主义制度及其法律制度产生的必然性，从而极大地提高维护社会主义制度、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自觉性。

人们对社会历史的总的看法，叫社会历史观，简称历史观。历史观分唯心主义与唯物主义二种。历史唯物主义或称唯物史观，是无产阶级的历史观。马克思主义的法学观，是历史唯物主义的重要组成部分。掌握了马克思主义的法学观，对于掌握历史唯物主义具有重要的乃至决定性的意义。因为马克思主义历史唯物主义哲学观的建立正是以法学观的建立为其突破口的。从马克思主义的法学观看来，社会主义制度与无产阶级专政是无产阶级革命的必然结果，是历史发展

的必然规律。这对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提供了深刻的思想的即理论的基础。

有一部分青年人，包括一部分青年法律工作者，由于没有掌握马克思主义的法学观，曾迷惑于或宣传过一些违反马克思主义法学观的观点。如有的人从资产阶级人性论和异化论出发，讲超阶级的“法的共同性”，否认法是阶级斗争的产物和阶级专政的工具；有的割裂民主与专政的关系，片面地强调其中一面，忽视另一面；有的热衷于宣传资产阶级的天赋人权；有的主张超出宪法与法律范围的绝对的言论自由，甚至认为有进行反革命宣传煽动的自由；有的认为剥削阶级消灭了，政法部门的主要职能已不再是“刀把子”了；有的主张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主要是无罪推定^①，等等。

(2)学习马克思主义法学，可以使我們正确地、深刻地理解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与作用，认识民主与法制建设的重要性，明确哪些行为是合法的，哪些行为是不合法的，树立法制观念，提高遵守法律的自觉性。

有些青年之所以被称为“法盲”，就是指他们头脑中缺乏社会主义的法律意识，两眼无视社会主义法律，如同瞎子一样。干了违法犯罪的行为，还不自知。以身试法，法网加身，悔之无及。旧社会有句俗话：“人犯王法身无主”，现在我们改其中一字，照样可以适用：“人犯国法身无主”。学习马克思主义法学，就可以使自己心明眼亮，可以使自己行为不逾法律之矩。

(3)学习马克思主义法学，可以帮助我们正确理解党的方针、政策，提高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的自觉性。

① 无罪推定，“有罪推定”的对称。刑事被告人在未经法院判决确定为有罪的情况下，应认为他是无罪的。

社会主义法律与党的方针、政策之间的关系，一直争论不休。如政策能不能指导法律执行？法律是否高于政策？政策与法律矛盾时，依法律办，还是依政策办？对于这些争论的看法，我们将另题阐述，不过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我国法律与政策都是体现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利益的，都是由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决定并为其服务的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政策与法律在本质上是一致的。法律往往是某些政策的定型化；某些政策是某些法律的指导方针。因此，学习社会主义法律无疑对于深刻理解党的方针、政策及其得失大有裨益，对于坚持执行正确政策、抵制错误政策大有裨益。

譬如，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过去叫“包产到户”。第一个提出“包产到户”的人曾被撤职处分。后来主张包产到户的人，有的被批判，有的甚至受到法律制裁。现在政策改变了，规定了联产责任制是我国农村农民致富的一种好形式。一些破坏联产责任制、打击冒富农户的人，不仅违背政策，严重的还要受法律制裁。学习了社会主义法律，就可以帮助我们了解，过去的政策是“左”的，“左”的政策也影响了法律；现在的政策是对头的，法律应为现行政策的贯彻执行做保证。对这些问题弄明白了，就可以使自己坚决执行正确政策，与违反政策的人作斗争。

（4）学习马克思主义法学，可以帮助我们有效地监督国家各级司法、行政人员（包括本单位、本系统的管理者、领导者），鉴别其行为是否合乎法律，充分行使自己参与国家管理的政治权利，充分发挥自己国家主人翁的作用。

国家各级司法、行政人员是“人民的公仆”，他们应当按照国家宪法与法律的规定为人民谋利益，而不能搞以权谋